

逆光中的香港

吴正

浙江文艺出版社

逆光中的香港

又名《上海人》

吴 正

浙江文艺出版社

封面设计 张妙夫
责任编辑 汪逸芳

逆光中的香港

吴 正 著

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浙江良渚印刷厂排版
(杭州武林路125号) (杭州莫干山路良化站)

浙江淳安印刷厂印刷 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7.75 插页3 字数414000 印数00,001—11,000

1987年9月第9版

1987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7—5339—0032—4/I—31

统一书号: 10317·398

定 价: 3.7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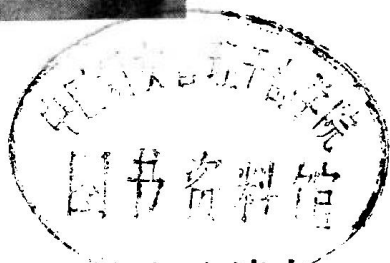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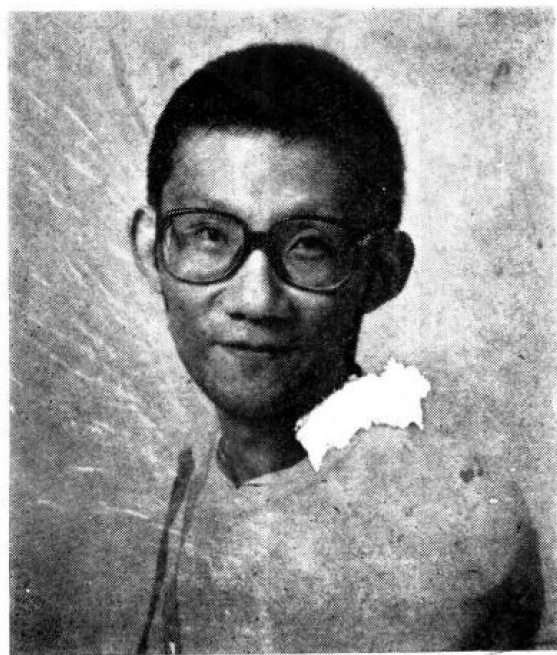
谨以此书献给我最敬重的人——

胡钟义夫妇：

没有他们给予我的昨天

便没有我的今天

和明天。



吴正，1948年生于上海。1978年初申请去港，曾创作诗歌千余首，译著有《鹰翅行动》、《堕入爱河》、《猎鹿人》等。《逆光中的香港》是他的自传体长篇处女作。

第一章

一九七七年的隆冬，在上海，夜已深了，是一条景深而萧条的大街……

大街旁的高压水银灯把路面照得一片惨白，路上行人已很稀少。但陆续不断的自行车仍迎着寒风费力地蹬向前去，这都是些上夜班的工人。街旁还有几家亮着日光灯的店铺开着做生意，阳春面和生煎包诱人的香味从热雾腾腾的店堂里飘出来；有的人抵御不了这种嗅觉和视觉的引诱而下车来，在门口撑起车身的脚架，走进店去。然后再在油腻腻的桌边坐下来，脱下棉手套和口罩，再把它们合在一起，摆在了桌的一角上。“辣酱面一碗！”或“生煎一客加牛肉汤一碗”！不一会儿，人便埋头在热气腾腾的享受之中了。但多数的人只是斜眼望着骑过而不下车的。不是怕夜班迟到，那是因为钱的问题：对于多数每天只允许三毛钱伙食费的工人来说，这是一种奢侈——至少不是人人每天都能享受得到的奢侈。

从街的那一端过来了两个青年人，一男一女。男青年约莫一米七五的身高，推着一辆自行车。他的女友走在他的边上。自行车的书包架上搁着两把小提琴的琴盒，车的把手上挂着一只长拎圈的尼龙质的谱袋，里面塞满了胀鼓鼓的内容。

他们是这家点心店的常客，只要是在夜晚，他们又打从这里经过的话。但今晚上，他们似乎走得特别缓慢，当来到日光灯的灯光泼溅出来的店门口时，他们还是照例地停下了脚步。明亮的光线照出了那位推车男子的侧面：一条令人印象深刻的鬓脚，深浓而且粗宽，直连到他的下颚，这很会使人联想到某种欧洲的人种和那里的艺术家。他朝着光亮的店堂里转过脸来，使人失望地见到他的那一张并不像想象之中那么潇洒的面孔：一副秀郎镜架，一对深邃、智慧和富于思索能量的眼睛在镜片后闪闪发光。

“乐美，”他向着身边的女友说，“进去吃点什么吗？”

“嗯……”她也向着光明的出源处转过了面孔：一条长毛的灰色长围巾在她的脖子上绕过几圈之后便将她的脸蛋的下半部也裹藏了起来，只露出一对眼睛，这是一对水汪汪的，充满了柔情的眼睛。乌黑的长发在靠近发根处被一段橡皮筋扎住，垂下了一束类似马尾的散辫。

“今晚上，正之，我……”

“那……我们就走吧！”其实，正之自己也不太有吃宵夜的情趣。他是个滔滔不绝的健谈者，今晚上却一言不发。

李正之和吴乐美同从一位老师学提琴，他们相识十多年了，但互吐爱慕的心密还是七年前的事，当时正之是二十二，乐美只有十九。在上海，他们都是属于“待配”青年。七年前的一场“一片红”的插队落户的运动使他们都险点儿失去了那份在上海生活的权利，但他们还都坚挺了过来。当然，不管是真是假，他们也同与一个能从那场疾风暴雨中幸存下来的“三届”青年一样，有着各自应付的理由——乐美是“心脏”病，而正之的名堂更是骇人听闻：间歇性精神分裂症。

他俩的朋友章晓冬却是少数的例外者之一。除了“就是不

去乡下”的对抗之词以外，她完全没有留沪的理由。她是一个坚强的姑娘，爱憎分明，她从没有，也永不会就范在被迫的压力之下。这或者是她父亲性格的遗传，不过谁也没有见过她的父亲，他是五七年反右运动的网中之鱼，而后就被遣派去安徽工作，每年回家探亲一次，每次一个多星期。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她的美丽是她母亲的给予：白皙的皮肤，希腊式的脸型，一头光泽的秀发会令人联想起外国画报中的某位明星。她的表情是矜持的，她的眼神是含蓄的，其中总是闪烁着一种不屈的光采，这正是她的那颗不肯妥协的心灵所推开的两扇窗户。她很美丽吗？是的，她确很美丽，但这似乎是一种不到正常温度的冷冷的美丽，令人敬慕有余，却缺乏接近的勇气。

但对于正之和乐美来说，她远不是如此。她自幼学钢琴，在十多年前被分别介绍给他俩当伴奏，一直至今。十年了，他们所经历的这个人世间的凄风苦雨的时间、地点和性质基本上是一致的，共同的命运和感受使他们成了推心置腹的挚友。虽然，在正之与乐美这对恋人前，她是局外者，但他俩从不那样地来看待她。每星期都有一、两次，他们三个人会聚在晓冬的家里，倾听着在那些已经沙哑了的七十八转的粗纹唱片上旋转出来的不朽的旋律，他们的眼睛会死死地盯住了那柄正平稳地向着内圈缓缓移位着的旧式电唱机的机头，如痴如醉。然后便是自己的尝试：将钢琴盖打开，将提琴弦调好，一个点头，音乐就刹那时地轰响起来。他们尽力地摹仿着唱片中的处理，使自己深深地，深深地进入到一个音乐所渲染的境界中去：他们想象着多瑙河的水波，维也纳的塔尖，是夕阳，是鸽群，是海天一线的远方……

他们几乎已经忘记了窗外的那个畸形、喧嚣而又旷漠的世界。什么人上台了，下台，什么人又上台，他们不想知道，吉

普车的检阅，高呼“万岁”的人潮与他们无关，他们是属于眼前的，那方小小的天地的，因为那方天地也属于他们。

今晚，正之和乐美就是从那方天地出来，再走进了这个冰冷的冬夜的现实里。一样的在音乐中的陶醉，一样的真挚的友情，直到晓冬将他俩送到弄堂口。她突然在那凛冽的北风中向他们宣布了一项霹雳般的消息：她准备去香港了，而且三天之后就要动身！当晓冬的那对含蓄的眼睛在黑暗中凝视着他俩时，他们不知是惊还是喜，他们不知是梦，还是真。但她确不是在说笑——她从没有说笑的习惯。

“真的？晓冬，你……”

她冷静地点了点头：“是的，我结婚了，他……他住在香港。”

“结婚？……”一团谜语般的疑问深浓着，膨胀着，变成了摸不着边际的黑色的云层，云层追随着他们从水银灯的大街上拐进了一条路灯惺忪的长弄堂里。

这便是他们自从与晓冬分手后彼此间没有说过一句话的原因。现在，他们仍然保持着这种沉默的状态，两个并肩行走的人影加上一辆自行车，在幽黄色的灯光下拉长了再缩短，缩短后又变长，只有鞋底敲打在路面上的声音，却听不到人语……

论去香港的应该是正之，他的父母都在香港。二十年了，就这么一个孩子，但留在了上海。十六年来，正之的申请一直被拒，不知经过了多少次的反覆。他最后的一次申请报告是在三年前递送上去的，结果就像以往无数次一样：犹如一块沉入了大海的石头。香港，这盏在梦幻中的油灯正慢慢地、慢慢地暗淡下去，几乎要濒于熄灭了。突然，它又在他眼前奇迹地闪亮起来，而拨大了灯芯的却是他从没有想到会是晓冬！

深深的长巷在他们步履的有节奏的“咯咯”声中渐渐地缩短了。在那条弄堂的尽端站立着一幢新式里弄型的住宅。他俩在那里收住了脚步，小铁门被推开了，一座荒芜了的小花园出现在他们的面前。靠着围墙，有几棵伫立着的秃树的影子，离小铁门约十步之遥是通向主屋去的台阶。一楼的某只窗口中还有黄光透出来。正之抬头向着二楼的几只黑洞洞的窗口望去——那儿就是他的家。

除了音乐之外，正之还自修英语。几年前，正之已将国内大学的英语教程全部自学完了，现在他正阅读着一本又一本的英语原著。但他最大的嗜好乃是诗：他读诗，他写诗，他思索着诗，每时每刻，他爱诗，爱得发狂。每当与人谈到诗的构思与创作时，他更会激动得面色苍白，呼吸急促——别人无疑是将这当作是“间歇性精神分裂症”的一种症状，只有乐美，她彻底地了解他，他俩温柔地深爱着。乐美可以整整一天又一天地倾听着他激动的自白，然后投入他正像火一般燃烧的胸膛上，听着他“咚咚”的心跳。他们可以几十分钟没有言语，然后她抬起头来：“我不完全能听懂——但我爱听，爱听极了！不仅你爱诗，正之，我也爱诗——因为我爱你。”他柔柔地吻着她的殷红的嘴唇，他的眼眶中闪动着泪花……他说：“没有你，我不会写诗，美……”

而此刻，他们正站在小花园中依依不舍，寒风呜咽着，他们各自将围巾裹住了自己的面孔，他们的脸颊冻得红通通的。四只眼睛在幽幽的光线中闪闪发亮。

“十六年了，”他说，“我从少年进入了壮年。爸爸的身体每一天都有垮下来的可能，妈妈又不会处理那里的一切，真不敢想象……”

她说：“假如你在六六年之前的申请就成功的话，现在你早

已从美国学成回香港，你爸爸的公司也后继有人了……”

“但我不想那样。”

“为什么呢？”

“在美国，我认识不了你，我不能想象没有你的日子将会是怎么样的，我愿在这儿等，等到你在我的生命中出现了，然后被我爱上——”

她笑了，笑得无比地温柔，他将她的围巾拉低了一点，那对殷红的嘴唇浮露了出来，在那毛茸茸的围巾的边缘上，四片嘴唇胶合在了一起……

夜宁静着，风声、秃树、寒月……他们温暖在爱的拥抱中。

当骑车的乐美的身影又从那条空无一人的，亮着黄色路灯的弄巷的尽头消失时，正之才关上了小花园的铁门。小铁门已差不多要脱离转轴倒下来了，正之费劲地提推着它，它“叽叽咋咋”地叫着，“砰”地卡进了插销槽中。铁门的边上堆着一堆小丘似的泥土和十多块七歪八倒的整砖和碎砖——这是“备战、备荒、为人民”的年月留下的挖防空洞的遗迹。其实，就连铁门也差点被拆去送进炼钢炉，这是二十年前的事了，当时正之的父亲还在家。但就当拆门运动进行到隔壁时，突然接获上级的通知而停下了，正之想起了父亲曾几次地抚摸着铁门，说它“命大”。父亲清癯的面庞和瘦削的身影在他眼前似乎又浮现了出来，这是一袭记忆加上想象的形象：二十年了。二十年前，他只有十岁。他转过头去，楞楞地望着铁门，不知不觉地走了回去，他的手摸上了铁门，他似乎感觉到铁门也和他一样，正怀念着远在三千里路外的，在另一片天地生存着的他的父亲。

正之沿着花园里残破的水泥小径向屋门走去。他推开门，

走廊里一片漆黑。走廊间是长年缺灯的。他踏进屋去，在那里默默地站了一会儿。再用手把身后的屋门向着自己拉过来，外面墨蓝的天穹与清明的寒月终于给最后一线掩上的门缝排挤到了屋外。他呆立在黑暗中，周围没有一线声音。那是他出生的地方，据母亲告诉他，三十年前的一个深秋之夜，他就出生在这楼下的一间房间里。他从未离开过那幢房子，三十年过去了，他长大了，成熟了，屋子却衰老了，残旧了。

他蹑手蹑脚地摸到了扶梯的边上，踏上了扶梯的梯板上。年久失修的木板发出了“咯啦啦”的响声。楼下的房门中的一扇被打开了，暗淡的黄光从里面射了出来，一个老年妇人的头探出来。光线勾划出她那蓬蓬松松的头发和披着厚棉衣的上半身的轮廓，她用脸朝着正站在扶梯第二级上的他，她的脸对于他来说是一团的黑乎乎的圆，但他却知道她是谁。

“严家姆妈，是我啊，我是正之。”

“你回来了吗？去哪里啊，这么夜才回来？”

严家姆妈是一位退休工人。“文革”时，在正之家的部分房业被没收后，才分配进来的房客。她每天忙于里弄的公众事务，诸如节日值班，维持交通秩序，宣传计划生育等等。忙完了里弄工作还得赶回家来煮饭，为了丈夫和儿子们能在一日辛苦工作回来后能享受一顿热腾腾的晚饭。她很关心正之，一半是因为同情那个父母都不在身边的“神经有毛病”的孩子，另一半可能是里弄和派出所方面的意思——至少正之这样认为。

“朋友生日，完了，还在浦江边上蹓跶了一圈才回来。”

“噢……有人找你……是派出所的丁同志，下午两次，晚上又来过一次，他说，让你回来后不要再出去了。”

正之全身的血液一下子地凉了下去，跌到了冰点。“丁同

志？……”他喃喃地说。他的两腿开始颤抖，面色刷地苍白起来。幸亏是在黑暗中，对方不可能看清他的表情的变化。

关上的房门又将正之弃留在了黑暗之中。他站在原地久久没有动一步，他的心沉重得可怕，双脚却轻飘得失去了立地的感觉。“派出所的丁同志……”他感到耳孔内“嗡嗡”作响，他几乎失去了自制力。他的第一个思想就是乐美——他要去找她，只有她才能明白他的恐惧，因此也只有她才能安慰他。一种强烈的向屋门口重新冲过去的欲望占有着他。他想象着自己会如何飞快地扭开门把，冲入花园，接着是那扇朽残的铁门和那条长长的醒着黄色路灯的弄堂；他要去赶乘那最后一班的二十一路无轨电车，让它把自己摇摇晃晃地载送到乐美家的窗口下；那儿一定还亮着灯光，她还不会睡，这点他可以肯定；他会在窗口下喊着她的名字，她便会探身出来，一头散开了的长发，接着是那半截粉红色的睡衣；他将叫她立即下楼来；当她的身影在弄堂口困惑地出现时，他将会扑过去，紧紧地抱住了她，告诉她说：他不能再回家去了，麻烦已肯定降临在了他们的头上……

但这只是一系列的想象；他作出的却是与此相反的动作：他转回身去，向着二楼自己的房间走上去。他不能那样做，在这么一个冬天的深夜，不顾一切地奔出去，严家姆妈会怎样想？她又会怎样来向她的“上司”形容他的反常行为呢？——这决不是“精神病”所能解释的，这只会使他陷入更大的被怀疑和麻烦之中，假如真有麻烦已经形成，并在等待着他的话。

他不知道自己是怎样地走到二楼，到了自己的房门口，并取出了钥匙开了房门的。当他稍能清醒地意识到自己的存在时，他已站在了房间的中央，房门已被关上，灯却仍未打开。他俯下身去，扭开了那座老式的落地灯。

整间房间立即在一片柔和的灯光中出现在他的眼前。这是他熟悉了几十年的地方：柚木的床、柜、桌子和椅子，像那些已失去了青春年华的贵夫人，反射出一种深褐色的微光。退色的紫红的厚天鹅绒窗帘还未拉上，它默默地靠在窗框的一边。从窗外朝房内凝望着的还是那轮苍白的寒月。窗台上摆着几盆盆栽和假山的设计；窗的右边是一张墨绿色的写字台，一张皮质的，包圆铜钉的写字椅，一端藏在桌肚里。写字台上站着一张戴着湖绿玻璃罩的台灯，一厚叠，一厚叠的书籍堆积在桌上，有若高低参差的大厦从台面上的那方玻璃湖面上矗立起来。房间的光线很幽柔，精装书籍上的烫金的英文字母闪烁着，像一种无言的叙述。窗台的左边是一条长壁炉架，一块白色织花的饰巾展铺在炉架上，一座贝多芬的石膏头像和几件红木和玉瓷的摆设点缀在上面。这些都是他父母留下的东西，他不知道房间是从何时就开始呈现这种面貌的，在他的记忆里，它从来就是如此。

周围静得连一丝儿声音也没有，房间里充溢着一种温暖、亲切的气味。他是那么地爱闻到这种气息，它使他产生过多少诗的冲动，只要闻到它，他就觉得自己在家里，在他那体贴、安全的巢窝里。尽管外面的世界是寒冷的，而这里永远温暖。外面的人群可能会很奸诈，而这里的每一件细小的物品对他都是那么地忠诚，它们与他在一起分担过多少欢乐和忧患的日夜啊！

虽然置身在家中，他似乎稍微有了一些安全感，但现在的他并没有细细去体味这种气息的心情；楼下那截从房门中探出来的有着蓬松头发的人影和她说的那句“派出所丁同志找过你”的话始终在他的眼前浮动，在他耳畔回响。他努力想搞清出现的究竟是一种什么样性质的麻烦。是他有女朋友的事实已被察觉了？是他自学英语被发现了？还是他在精神病院伪装的

病历卡被揭露了？莫非是他写的那些诗？想到这里，他心中一阵发毛，手心上沁出了冷汗。他一个箭步跨到写字台边，打开了中抽屉，从抽屉的最内层，他拖出了一只小小的木箱来，木箱是用一把小铜锁锁着的。他的眼睛开始在地板上寻找起什么来：在两条木条的隙缝间，他用手指轻轻地挑出一把铝质的钥匙。他将钥匙对准着那把锁的锁孔，一个小小的使劲，“嗒”地一声，铜锁应声而开了。他扳开小小的铜搭扣，箱盖即时被顶了起来：箱内实实在在地压挤着各种形状的稿纸。他停下手，站起身来向着房门走去，他打开房门向外望了望，走廊里仍是一片漆黑。他又关上门，把内销插上，再回到他原来的位置上。

他打开木箱，就像拆卸一枚定时炸弹一样地小心翼翼。稿纸——那些他对它们是怀着那么奇异又复杂感情的飘飘如雪花般的稿纸，那些年月来他将自己火热的爱恨泼溅在上面的稿纸，那些没有半丝虚伪地记录着他的真情的稿纸，那些他用眼泪写成的，读来又会使他重新流泪的稿纸，那些只有他本人和他的乐美才是在这块世界上知道它们存在着的稿纸——现在正散摊在他的面前，他想哭，想笑，想扑上去，一下子将它们全部拥抱在怀中，但在他的眼神里同时闪现着的是一种恐惧：仿佛这是从一颗炸弹里倒出来的炸药，随时会爆炸，随时可能把他炸得肢体离散。

他再次站起身来，这一次他是向窗口走去的，他隔着玻璃向窗外的那轮月亮呆望了一会儿：这是一片晴朗的夜空，月亮的周围没有一丝云影。在距离月盘很远的天边有几颗冷星在眨眼。他的手开始将窗帘拉起来，动作缓慢得像梦游者一般。

他又回到了写字台的边上。扭亮了那盏潮绿色的台灯，台面立即被笼罩在一片光明之中。诗的稿笺展示在他的眼前，恐

惧在他的心的一角存放着，他已不能抵制那股再将诗稿重阅一遍的冲动。

他的世界又复活了：理想、憧憬、开花的春天、落叶的秋天，阳光里的散步，雨檐下的惆怅，色彩与气息一起向他涌来，他见到了乐美迷人的眼睛，他嗅到她发辫上的柔香。他向自己命令：不行了，这已是极限！现在不是想象澎湃的时候，现在他正处在认真思考应付对策的当口上。他把稿笺再次塞入木箱，再将它们牢牢地锁实。他觉得声音正渐渐地飘远，色彩在慢慢地退去，他又回复到柚木家具的现实中来。稿纸一张也不少，无论从哪个角度来估计也不可能有谁会来偷看过他的诗稿。他觉得稍稍安心一点：只要不是这件事，其他的都不可能严重到“上纲”的地步。

他走到床边开始铺床。无论如何，他都必须明天一清早离屋，而且还必须先处理掉那只木箱。他不会忘记十多年前在这幢房子里发生的红卫兵的抄家运动：怎样深藏的物件都不可能逃避过搜查者的眼睛。其实也很简单：只要一根火柴，烧了它们，——不！他立即向自己反驳：那里藏着的是他和乐美的灵魂，即使他愿意，乐美也不会同意。他必须带上它们一同离开。藏到乐美家，晓冬家，还是像几年前一样，藏在公园的某一个角落里，做上记号，待雨过云散再去取回？现在这还不是他要思考的内容，一切到明天见了乐美之后再说——最重要的是：他要早一秒钟好一秒地见到她。

在熄了灯上床前，他先将各类英文书籍和琴谱整理清楚，然后再去对付那些石膏像，挂画和其他的工艺品。它们都被堆进了大衣柜的底上，完了再在上面压上了重重的棉被和衣服。他环顾着房间，一切已经完毕，那张曾堆满知识的台面上现在已空无一物，湖绿色的灯罩下躺着几份上星期的《解放日报》。

正之躺在床上，木箱就挨着他的枕边放着。他在黑暗中睁大着眼睛，他一点也没有睡意。他的眼睛透过窗帘的缝隙向外望去：几时天边才能露出白色的曙光？

虽然正之坚持认为自己并未曾入梦，但他还是可能睡着过。因为他分明见到那双水波样的眼睛在幽光中闪烁；恍恍然地觉得他整夜地和乐美在一起：一会儿在朦朦胧胧的西子湖畔散步，一会儿他们正从熙熙攘攘的南京路穿过那条行人稀少的茂名路，向着家的方向走去。他们还是推着那辆半新旧的自行车，两把提琴搁在书包架上，车龙头上吊着一只尼龙袋，里面装的是各色封面的琴谱。不知怎么地，他的脚步是那样地沉，他们走了不知多少路，总见不到家。“我们还是先去晓冬家吧，她家离这儿近……”他说。

“为什么？”她转过脸来，似乎有一丝愠怒的表情。他不知她是为了何种缘故，他只是渴望能坐下来歇一歇，他已感到精疲力竭了。但他仍依稀记得他必须先回家去，那儿有一件急事要等着他去办。于是他领着乐美穿过了一条又一条的他的记忆所能提供给他的弄堂和横马路，绕过了那些永远开着盖的水泥垃圾箱，又打从无数潭露天小便池的边上捂鼻而过……终于，他们见到了那条熟悉的，亮着昏黄路灯的长弄，他家小园的铁门就在它的尽头。突然，他伫立在原地不动了：不，不能回去！丁同志！派出所的丁同志！他不正在他的家里等着他回去吗？还有那只木箱——木箱呢？木箱在哪里？他一把抓住了乐美的手！“不要回家去，你听我的，我们不能回去！……但那只木箱，那只装着我的全部诗稿的木箱呢？……我们不能没有了它啊！”她转过头来，“什么？……”可他见到的却是晓冬：鹅蛋的脸型，白皙得耀眼的肤色，含蓄袭人的眼神，长长